

惠市环建〔2023〕64号

关于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亚湾石化产业园区中海油惠州石化现有厂区内，主要新建1套10万吨/年2-丙基庚醇（高碳醇）装置（包括碳四分离、原料净化、氢甲酰化、缩合、加氢工段），年产2-丙基庚醇7.57~10万吨、戊醛0~3万吨、粗醇0.76~1万吨，3种产品年产量合计不超过11.33万吨，副产品包括2.76万吨/年液化石油气、0.97~1.04万吨气体燃料及0.21万吨/年回收C5。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

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产排量，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开展动静密封点的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装车废气及含油污水池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新建的有机废气焚烧处理单元燃烧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2-丁酮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表6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相关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12.013吨/年、3.504吨/年以内，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6556.50吨/年、4819.64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经预处理后生活污水，依托惠州石化现有二期污水处理场含油含盐混合系列处理，最后经大亚湾第二条排海管道排海。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

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成后，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774 吨/年和 0.1032 吨/年以内，全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310.169 吨/年、44.329 吨/年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PBA 层析器废液、废溶剂聚合物、废弃过滤器芯、废机油及润滑油脂、废包装桶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厂区内需按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石化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

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